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沈靜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4

電子信箱：sk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30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三（376500000A_1100303516_ATTACH1.doc、
376500000A_1100303516_ATTACH2.xl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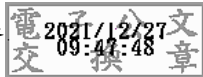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00288147號函諒達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職員如欲參加考績複評，請於111年1月7日前將考績複評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職員考績複評作業原則暨複評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0/12/27

1100005459